

2023年行政诉讼法旁听心得体会(通用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行政诉讼法旁听心得体会篇一

作为一名行政工作者，学习和掌握行政诉讼法律知识是必不可少的。近期，我参加了一次行政诉讼法治培训，收获颇丰。以下是我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培训的收获

通过行政诉讼法治培训，我更深入地了解了行政诉讼的基本概念、程序和主要原则。同时，我了解到行政机关作为法定的国家权力机构，必须依法行政和尊重公民的合法权益。这深刻地提醒我行政工作者在办理案件时要规范自己的权力掌握和实践操作，避免损害公民的基本权益。

第二段：知识的拓展

在培训中，我还了解到政府的行政诉讼对于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同时，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需要遵循的法律程序和原则更加清晰地展现出来。这对于我们行政人员来说，是知识的拓展和巩固，能够进一步提高我们的法律素养，更好地开展工作。

第三段：培训形式的探索

通过培训，我发现不仅仅是知识的积累，培训形式也对知识的学习及掌握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培训方式多种多样，不仅可以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相关知识，而且还可以结合实际案例，让我们更加直观地了解到行政诉讼案件中的具体问题和解决方案。这种教学方式还可以促使我们开展学习交流，发现自己的不足，及时进行补充和改进。

第四段：自我检查能力

通过与其他同事交流，在本次培训中，我们也进一步提高了自我检查的能力。培训提供了机会，让我们彼此了解个体彼此的需要，更好地了解彼此的工作。我们有机会分享经验，探索行政诉讼法律问题的解决方案，从而知道如何化解行政争议并维护公民利益。

第五段：总结与回顾

本次行政诉讼法治培训大大提升了我对行政诉讼法律知识的了解，深入掌握了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和重要原则。同时，培训也让我意识到了行政法规制定、案例分析以及个别案例探讨等课程的重要性。通过这次培训，我也找到了自我提升的方向，并进行了及时总结和回顾，从而更好地掌握行政诉讼法律知识。

总之，行政诉讼法治培训对于我们行政工作者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需要通过学习和培训，掌握行政诉讼法律知识，避免规避问题，规范自己的权力掌握和实践操作。只有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行政诉讼法旁听心得体会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管辖

第十四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行政诉讼法旁听心得体会篇三

近期，我参加了一次关于行政诉讼法治培训的活动，深感受益匪浅。这次培训对我的法律素养、法治观念以及社会责任感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一些心得和体会。

第二段：明确了解行政诉讼的重要性

在培训中，我更深刻地认识了行政诉讼的重要性。行政诉讼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促进法治的有效途径。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我们必须了解行政诉讼，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并敢于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正。同时，行政诉讼也可以有效约束行政机关的权力，防止滥用职权和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三段：学会了如何提起行政诉讼

通过这次培训，我对提起行政诉讼的流程和程序有了清晰的认识。我们应当先了解行政诉讼的具体规定，查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然后，可以通过电话、信函、面谈等方式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和协商，尽量达成和解。如果协商不成，我们可以准备好必须材料，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我们要注意证据的收集和备份，以及法律事务的代理和宣传，以保证公正裁判的实现。

第四段：意识到行政诉讼的限制和困难

培训中，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了行政诉讼的限制和困难。行政诉讼需要消耗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带来不确定的结果。而且，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也可能采取一些间接侵权的手段，使得行政诉讼的效果不尽如人意。因此，我们必须在平时就要学会保护自己的权益，防范和化解不法行政行为的风险。

第五段：总结条件和展望未来

通过这次培训，我对如何行使行政诉讼权利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认识，这将对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我将继续强化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学习，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增强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我也希望能与更多的人分享我的学习和体会，共同推进法治建设，实现公正、和谐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行政诉讼法旁听心得体会篇四

本文主要探讨我参加行政诉讼法治培训后的所思所感，并结合自身的工作实践，探讨如何将法治理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行政诉讼是维护公民权益的重要途径，作为一名公务员，我们更应该深入了解法律知识，并将其应用于日常工作中。

第二段：学习收获

在培训中，我们系统学习了行政诉讼法规、政策、案例等相关知识。同时，我们通过实践案例分析、质询、辩论等形式，深刻理解了行政诉讼的具体操作流程和应注意的问题。此外，我们还深入了解了公民权利的保障机制，如公益诉讼、行政监察等。通过学习，我深深认识到了公民权利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应如何做好维护公民权利的工作。

第三段：应用实践

在回到工作岗位后，我积极运用所学知识，详细了解了所负责的项目和涉及的公民权益问题。在工作中，我尽最大努力配合律师和政府部门，协助调查和处理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通过跟进涉诉事件，我为公民打抱不平，维护公民权利，也使自己在工作中更具法律知识水平。同时，我也积极宣传行政诉讼知识，提高公众对法律的认知度。

第四段：创新思考

行政诉讼的实践中，有时需要我们创新思考。例如，在某次行政诉讼时，我采取了调解的方式解决了案件。通过认真听取申请人和公司的诉求，结合法律细节和实践经验，我成功达成了调解协议。这为案件的解决提供了更加灵活、和谐的方式，也保护了当事人的利益。

第五段：总结

行政诉讼法治培训，让我在实践中加深了对法治理念的认识，并将所学知识应用到了实际工作中。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注重学习、实践与探究，遇到困难时要敢于提出不同意见并寻求创新思路，努力为提高司法公正和保护公民权益做出自己的贡献。

行政诉讼法旁听心得体会篇五

第二十三条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四)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法院基于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裁定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第二十六条2015年5月1日前起诉期限尚未届满的，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2015年5月1日前尚未审结案件的审理期限，适用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依照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对2015年5月1日前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赔偿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程序性规定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